

证券代码: 000892

证券简称: 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 2020-6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枳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剑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剑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709,264.97	3,549,759,961.22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5,009,673.39	2,653,827,875.26	-5.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注-8,150,126.74	-128.91%	17,188,753.60	-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64,137.87	-99.23%	-148,303,723.94	-2,7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8,511.19	18.15%	-101,168,187.07	-2,7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29,036.16	现金净流入增加24.40%	126,143,907.41	现金净流出减少24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99.23%	-0.1512	-2,70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99.23%	-0.1512	-2,7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61%	-5.75%	-5.91%

注：本报告期内，部分实现播出的项目，实际播出集数低于原定集数，导致部分收入冲回。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5,133.60	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形成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3,351.56	主要系因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5,484.6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到期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24,447.39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835.62	确认的未到期理财收益，与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的到期理财收益相匹配，完整反映理财收益的结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57,876.31	主要系计提的合约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080.12	
合计	-47,135,53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56,638,818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8
天津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质押	56,410,000
青宥仟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241,586	22,935,779	质押	51,241,586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1
					冻结	49,194,111
南京顺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青宥瑞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深圳弘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0,693,850	20,693,8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宥仟和		28,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807
深圳弘道		20,6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607,01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7,01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546,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6,050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1,572,2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72,261
李莹		7,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3,8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466			人民币普通股	6,020,46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936,179			人民币普通股	5,936,179
南京顺拓		5,003,777			人民币普通股	5,003,777
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欢瑞、浙江欢瑞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6,806,150.65	373,925,032.52	51.5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80,347,835.6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应收账款	616,140,653.43	1,263,166,213.66	-51.22%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429,630.95	120,951,481.04	-5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联合摄制方制片款所致。
合同资产	346,873,584.37		-	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5,162.94	7,119,267.67	-67.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艺人转会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021,385.23	37,099,547.30	-29.86%	主要系前期增值税应退税额在报告期收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51,955.87	148,178,303.33	34.06%	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2,544,000.00	48,000,000.00	-53.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6,894,102.07	-	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7,849,708.8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影视剧预收款及联合摄制方制片款所致。
预计负债	83,127,171.5	27,067,098.90	20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合约违约金及未决诉讼预期负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	-514,477.9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孙公司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188,753.60	137,397,326.78	-87.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部分播出项目剧集减少及项目周期影响，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及艺人经纪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24,521,145.61	15,652,226.71	56.66%	电视剧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配比收入结转形成。
销售费用	174,033,413.83	56,868,903.75	206.03%	主要系报告期因新剧播出，宣传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36,861.65	15,862,787.69	-68.25%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存量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15,228,556.22	3,494,540.88	335.78%	主要系因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820.57	291,169.48	221.40%	主要系部分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42,524.65	17,670,272.57	33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历史应收账款，冲回对应的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624,010.59	4,346,465.21	1202.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合约违约金及未决诉讼预期负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189,975.23	15,143,590.53	-372.00%	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43,907.41	-87,762,315.50	现金净流出减少2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电视剧拍摄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2,028.52	791,539.40	现金净流入增加1018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2,199.43	-333,583,430.88	现金净流出减少91.8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03,736.50	-420,554,206.98	现金净增加142.90%	主要系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综合导致的结果。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欢瑞影视就履行《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产生的纠纷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额为 14,678 万元。欢瑞影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金额为 14,372 万元。现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9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3 个、4 个和 10 个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27 名原告以本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2452 万元。已于 2020 前三季确认预计负债 2452 万元。现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批 13 个案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第 1 批 13 个案件和第 2 批 4 个案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注：年报审计师在《关于欢瑞影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49 号）中表示：鉴于对欢瑞影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我们无法确定欢瑞影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

鉴于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8 年已实现利润、2016 年-2018 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江山永乐》	电影《楼兰 I》	25,000.00	0.00	24,519.99	98.08%	2020 年 12 月	0.00	后期制作	否
	电视剧《盗情》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6,00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0.00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0.00	后期制作	否
合计	-	35,000.00	4,000.00	28,519.99	81.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因《盗情》版权及改编权期限已到，公司未就版权及改编权续约，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又因国内电影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考虑到《楼兰 I》项目题材宏大，操作难度高，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已终止实施。终止《盗情》和《楼兰 I》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将用于新项目-《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因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募投项目显现出产能过剩的风险，以及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综合考虑，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南风知我意》《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电影《诛仙 I》、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版权到期后未续约，拟终止该两项目。电视剧《昆仑》版权及改编权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拟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电视剧《蚀心者》《沧海》，公司综合评估改编难度和投资收益，将版权以合适的价格转让，拟终止该项目。电影《新蜀山 I》《天子传说》《蚀心者》，因目前国内电影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受疫情影响电影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以及项目风险，拟终止该三项项目。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因近几年来由于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于古装影视项目投资制作更为审慎，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也向谍战、都市、现实主义等题材进行布局。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拟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如未来市场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南风知我意》由于疫情原因开机推迟，拟定于 2020 年四季度开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700	0	0
合计		30,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